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A包、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磋商	22
6. 评审会议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采购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函	55
二、磋商函附录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二）授权委托书	58
四、偏离表	59
五、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60

(一) 磋商承诺函.....	60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64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66
八、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67
九、技术部分.....	6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一、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5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71900 元
最高限价：177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A 包	1091900	1091900	是	1091900
2	B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535000	535000	是	535000
3	C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C 包	145000	145000	是	14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8个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明湖办事处、前程办事处、潮河办事处、京航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黄店镇、郑姚管区）；

B包：区本级社会工作服务；

C包：第三方监督培训。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包，供应商可以对每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对本项目（A 包-C 包）两个或以上标包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标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数字的前后顺序，确定标包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注：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按成交价进行计算，由每包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405 号经开区管委会东配楼

联系人：崔一晨

电话：0371-8882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405号经开区管委会东配楼 联系人：崔一晨 电 话：0371-888216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1.2.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8个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明湖办事处、前程办事处、潮河办事处、京航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黄店镇、郑姚管区）； B包：区本级社会工作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以上证明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的扫描件。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p> <p>2、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上传响应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标包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1	最高限价	A包最高限价：1091900元； B包最高限价：535000元；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按成交价进行计算，由每包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公司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 号：41001523099059662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5180994R 行 号：105491001599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 系 人：刘本煊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3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应是中小微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5、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付款方式：成交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10.9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0		<p>二次报价说明：</p> <p>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3.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p> <p>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p>
10.11	<p>异常低价认定</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偏离表
- (5) 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 (9) 技术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

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价格

3.4.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3.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

3.4.9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3.4.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加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印章。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审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

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款磋商小组的组建。
2. 本评审由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p>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磋商报价 (10分)	<p>磋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注：1. 供应商磋商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2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案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社会事务、困难群体等民政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p>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规范，完全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可行得2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情况</p> <p>对项目整体需求内容认知全面，总体要求理解透彻、把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准确的得 8 分;对项目整体需求内容认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总体要求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对项目整体需求内容认知不够全面,且不够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3、重难点解决方案</p>	<p>重点与难点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准确透彻、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得7分;</p> <p>重点与难点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内容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p> <p>提供了项目重点与难点及解决方案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应急预案和预防机制;②应急响应;③后期处置;④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针对性强, 得 7 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编制基本合理、较为齐全完善、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应急预案及措施编制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p> <p>缺项得0 分</p>
		<p>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8分)</p>	<p>供应商应根据辖区情况制定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进行打分。</p> <p>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内容全面合理, 得8分;</p> <p>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 得5分;</p> <p>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 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1、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及进度的详细程度</p> <p>供应商工作流程计划科学合理、具体, 内容详细, 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分）</p>	<p>得 5 分； 供应商工作流程计划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工作流程计划合理性较差，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 分； 缺项得0 分。</p> <p>2、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 运作机制完整、项目各个环节设置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运作机制较完整、项目各个环节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运作机制及项目各个环节设置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缺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障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的实施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到位，且内容全面合理得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0 分。</p>
		<p>项目制度（7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制度，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制度进行打分； 项目制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内容全面合理，得 7 分； 项目制度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合理且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4分； 项目制度一般、操作性差且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财务使用计划</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财务使用计划；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使用计划进行打分； 财务使用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得 5 分； 财务使用计划明确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分)	财务使用计划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4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 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10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10分) 1、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人员在20人 (含) 以上，计5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人员10人 (含)-20 人 (不含)，计2分； 本项最高得5分，项目服务团队不足10人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其中6人以上须持有初级以上社工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得3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名单、提供拟派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社工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采购人拟定的服务项目，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行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缺项得 0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根据工作需求，2026年拟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全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社会事务、困难群体等民政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全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社会事务、困难群体等民政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1、社会救助社工领域

1.1 受益对象：经开区辖区困难家庭、五保对象等各类需救助对象

1.2 服务要求：

(1) 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的助人自助服务，协助其申请合适的救助项目、制订可行的反贫困策略。

(2) 及时发现和解决重点服务对象的心理困扰，帮助其提升生活信心。

(3) 协助开展以反贫困为主的基本生活救助。

(4) 协助开展教育、医疗、住房等专项社会救助。

(5)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日常工作。

(6) 对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服务的义工进行专业培训，有效服务于服务对象。

(7) 有助于提高重点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的相关服务，促进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融合。

1.3 服务标准：

(1) 个案工作:2个。

(2) 小组活动:2次(共4节)。

(3) 社区活动:2次。

(4) “社工-义工”联动:4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1篇; 社工宣传报道(结合岗位工作):区级媒体2篇, 市级以上媒体1篇。

2、养老社会工作领域

2.1 受益对象:经开区辖区贫困、高龄、失独、失能等老年人

2.2 服务要求:

(1) 指导和帮助服务对象获得所需资源, 争取应拥有的权益, 帮助服务对象克服生活困难解决所面临的问题, 增强服务对象自身能力、改善社会功能, 使其有更好的社会适应和能力。

(2) 协助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正确处理自我认知、心理情绪等情感和精神问题, 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服务。

(3) 指导和帮助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促进其与他人互动, 使其晚年生活更为充实。

(4) 整合社会资源, 协助服务对象尽其所能、发挥余热, 使其从中获得自我价值。

(5) 对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服务的文工进行专业培训, 以有效服务于服务对象。

(6) 协助开展为老主题宣传活动,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孝老、助老的优良传统, 为老年生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 其它有助于提高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的相关服务。

2.3 服务标准:

(1) 个案工作:2个。

(2) 小组活动:2次(共4节)。

(3) 社区活动:2次。

(4) “社工-义工”联动:4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1篇; 社工宣传报道(结合岗位工作):区级媒体2篇, 市级及以上媒体1篇。

3、区级儿童福利社会工作领域3.1 受益对象:经开区辖区内的妇女儿童

3.2 服务要求: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工作方法为辖区服务对象,根据其社会需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好的服务。

3.3 服务标准:

(1)个案工作:2个。

(2)小组活动:2次(共4节)。

(3)社区活动:2次。

(4)“社工-义工”联动:4次。

(5)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1篇;社工宣传报道(结合岗位工作):区级媒体2篇,市级以上媒体1篇。

4、区级社区治理社会工作领域

4.1 受益对象:经开区辖区居民

4.2 服务要求:

(1)针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的助人服务,协助其申请合适的服务项目,

(2)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办事窗口信息数据的上报。

(3)负责其它服务事项。

(4)有效服务于服务对象。

(5)有助于提高重点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的相关服务,促进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融合。

4.3服务标准:

(1)个案工作:2个。

(2)小组活动:2次(共4节)。

(3)社区活动:2次。

(4)“社工-义工”联动:4次。

(5)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1篇;社工宣传报道(结合岗位工作):区级媒体2篇,市级以上媒体1篇。

5、区级社会事务社会工作领域

5.1受益对象:经开区辖区居民

5.2 服务要求：

- (1) 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支持经开区社会工作发展。
- (2) 上传下达，及时传达主管单位与社工行业之间的相关信息。
- (3) 协助用人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招投标工作，包括标书设定、资格审查、后期款项拨付等。
- (4) 重点监督检查政府购买社工项目的推进情况。
- (5) 处理其他临时性事务及用人单位交办的工作。

5.3 服务标准

- (1) 协助完成日常工作。
- (2) 对经开区注册登记的社工机构建立信息档案，建档率100%。
- (3) 对政府购买社工站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了解，向上级民政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4) 协助科室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周等活动。
-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1篇；社工宣传报道(结合本领域岗位工作)：区级媒体2篇。市级以上媒体1篇。

(三) 岗位派驻人员要求

区本级社工站需配置6名工作人员，并具有一定相关社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第三条:支付方式

此项目总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首月拨付_____元，之后每月拨付_____元。次月拨付上月费用。

第四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

行。

3、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一、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联合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二、服务要求

1、社工机构应在起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社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社工机构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派驻人员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申请、报备，待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同意后，社工机构上交纸质版更换说明并加盖社工机构公章，送至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备案。

3、社工机构派驻人员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申请、报备，待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同意后，社工机构上交纸质版请假说明并加盖社工机构公章，送至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备案。

4、服务需求方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派驻人员时，社工机构需及时与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

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4、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

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争端解决

1、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5

3、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要求，2026 年拟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全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社会事务、困难群体等民政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A包：8个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明湖办事处、前程办事处、潮河办事处、京航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黄店镇、郑姚管区）；

B包：区本级社会工作服务；

C包：第三方监督培训。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项目内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采用政府购买方式，实施社工站服务项目，搭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民政服务。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坚持政府主导，引导社会参与。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畅通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渠道，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规范操作，注重绩效评估。建立以项目申报、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督导、绩效评估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健全完善服务内容，推进社工服务标准化建设。坚持统筹协调，效励开拓创新。鼓励各级民政部门整合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服务、社会事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加强各层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社工站服务工作。

（三）目标任务。用3至5年时间，推进全市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实现“一县(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建成一批汇聚各种社会公共资源的基层民政服务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专业社工机构，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

决一大批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难题。

二、社工站项目工作职责体系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社工站项目服务监管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对服务成效好的市(县、区)进行适当补助。市级民政部门在落实省级民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健全落实市、县、乡三级工作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市级民政部门配合省级民政部门做好社工站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积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配套工作方案；对区县(市)的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备案管理，对区县(市)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社工站项目完成较好的区县(市)在督导评估、培训、市级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落地安排上予以倾斜，市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向省级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社工站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多镇(街道)、村(社区)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每季度向省、市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指导承接主体配齐社工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五险一金”、加强人事档案管理。

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配备专职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业务培训和内部督导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未经省级民政、财政部门批准，基层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事项。

(一)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三)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四)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五)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县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参照以上服务内容,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

四、社工站项目标准

(一)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社工站项目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主要是县级民政部门,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自行购买社工服务、建设社工站,乡镇(街道)、村(社区)自主购买建设社工站有关标准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当地无相关承接主体的,可从外地引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级以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逐步转为本地机构承接。

(二) 硬件设置。社工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不少于 12 m²的办公用房和一定面积的活动用房,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等;社工站要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三) 制度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承诺、投诉机制、督导机制、评估机制等机制。

(四) 人员配备。根据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2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购买方应在社工站人员到岗集中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为：社会工作相关领域服务标准，社会工作伦理与职业道德，社会工作实务和政策法规等，培训合格方可上岗。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金水区、郑东新区等社会工作发展较为先进地区个社工站可配备 2 名以上驻站社工，同时要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驻站社工的资质要求。驻站社工变动，承接方应提前向购买方说明情况并进行书面备案。

(五) 统一标识。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XX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XX 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

五、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起步、两年铺开、三年建成、五年提升”的思路，有序推进社工站项目建设。2021 年，全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至少购买 2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全市共建成 70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社工服务试点工作。2022 年，金水区、郑东新区应实现辖区所有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其余各区县(市)在 60%以上乡镇(街道)实施社工站项目，持续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完善服务内容，为全面铺开奠定基础；2023 年，全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基本覆盖。2024 至 2025 年，推进城市社区社工站建设，总结提升多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服务成效，推动打造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政基层服务网络。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 制定方案。购买主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预算和购买方式、项目内容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数量标准、绩效评估等内容。

(二) 组织采购。购买主体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购买社工站项目信息，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购买方式、承接主体条件等事项。购买主体要坚持公平、择优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确定承接主体。

(三) 签订合同。购买主体应与中标(成交)的承接主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签订书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会同项目其他相关方签署多方服务合同（协议）。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其中服务内容和数量可依据实施地服务对象具体需求合理设置。服务协议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原则上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社工站项目每年进行两次集中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服务协议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四）开展驻站服务。用人单位要配合做好社工站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配备，指导社工按照协议要求开展专业服务，避免社工行政化，项目承接主体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组织社工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进度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按时向市、县民政部门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

（五）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承接主体要以书面形式向购买主体提交资金申请，并附相应的服务协议、凭证资料等。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照有关财务支付规定和协议内容支付资金。

（六）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购买主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围绕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对象满意度反馈、财务管理等内容，有序开展执行监控，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建立第三方监督培训机制，完善督导服务，推动项目规范发展。市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区县(市)民政部门每季度向上级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七）开展项目督导服务。购买主体应督促承接机构为驻站社工配备社工督导，社工督导优先由郑州市级或区级选拔的督导担任，承接机构内部无选拔的督导可在市级社工督导人才库中聘用，承接方要按要求与督导签订督导协议，明确督导服务任务及服务职责，并为聘用督导发放督导补贴。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社工站项目的重要意义，把实施社工站项目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全市各开发区民政部门、各区县(市)民政局要建立社工站项目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社会工作职部门牵头实施，有关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研究解决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县级保障为主、省市分级补助”的社工站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整合本级民政各个领域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积极推动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社工站项目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不高于 2%安排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各级财政

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做好乡镇社工站建设工作，在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社会工作服务专项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工站项目。

(三) 严格资金管理。购买社工服务的社工站，资金使用应依据《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9)1号)文件要求，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薪酬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其中用于支付社工站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津贴、社保等不低于项目经费的70%，督促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管理资金，同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对于经费来源单一的社工站项目，要严格按照经费使用方向确定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避免超范围服务引发资金使用风险。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要严格依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购买社工站项目过程中，要预留项目评估经费，对社工站项目运营进行中期、末期评估，有条件的区县(市)可预留督导培训经费，用于组织开展驻站社工的继续教育培训。承接主体在民政购买服务以外链接的其他购买主体的服务，要与民政购买服务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

(四) 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编制有目标、项目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对社工站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资金支出特点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加强项目执行绩效监督，从行政监管、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综合评估，定期报送绩效监控报告，对于目标偏离的项目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项目补助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合格者，继续支持开展购买服务合作；对绩效评价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五) 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民政部门 and 用人单位应对驻站社工开展岗前培训、督导培训、考前培训、实务培训及相关民政政策法规培训，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60学时。要加快孵化培育本地社工机构，有条件的区县(市)要推动社工孵化基地建设，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社工站可以作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登记场所，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要加强本土民办社工机构的培育。

(六) 建立健全“五社一心”工作机制。注重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心理工作者积极参与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链接公益慈善资源，鼓励志愿者深入社区群众，不断夯实社会工作服务的承接平台，汇聚起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强大社会资源。深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充分发挥社区的平台作用，整合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社工人

才的专业优势和社区志愿者的服务优势，完善“三社联动”服务机制。

(七) 加强宣传交流。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各地社工站交流,总结提升社工服务质量,逐步扩大社工服务实施范围,惠及更多服务对象。要积极挖掘、征集社会工作典型案例、创新做法,为全市社工站建设提供实务参考,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社会工作服务的工作成效,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七、第三方监督培训(C包)

依据社工站评估文件要求,购买主体需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全程跟踪项目进展,重点监督服务内容、时间、对象满意度反馈及财务管理等。为此要求第三方评估单位对我区社工站项目进行整体服务评估,由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及社工师,通过中期和末期评估,从第三方角度监督评估服务开展情况,提升社工专业服务技巧与质量,促进规范运作,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	1.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8.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反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 养老服务	1.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3.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造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入生意义。
	4.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

	5.权益保障	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6.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儿童福利	1.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3.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社区治理	1.社区公共服务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2.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3.社区志愿队伍建设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4.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社会事务	1.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服务档案。
	3.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

		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 人才建设	1.培育扶持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2.打造服务项目团队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3.提升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 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4.传播社会工作理念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拟)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仅填写所投 标包对应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税率：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偏离表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填写“无”。

九、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